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抬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抬尸服务业务。
2. 乙方负责八宝山殡仪馆内多种招标规定的抬尸服务及其他甲方同意的相关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及业务服务的必要条件。
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或丧属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有督导检查乙方抬尸服务规范的权利。
4. 对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环保、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5. 乙方应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服务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 2 个月内递交给采购方。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6. 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7. 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附），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2. 乙方负责招聘、管理、奖惩服务人员，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负责业务技能、礼仪服务、职业道德、行风建设、保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应具备承担特殊治丧活动和重要外事活动的能力。

3.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服务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服务量、服务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市场需求变化、主要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乙双方的社会形象。

5. 乙方为合作项目开展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实物资产，并对实物资产进行维修、保养、看护等管理工作。

6. 乙方负责合作项目服务规范的完善与执行，服务项目耗材的购买与维护等工作。

7. 乙方开展的各项业务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纠纷投诉，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8. 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甲方已销售服务的退款或售后维保等情况（包含

合同生效前已售出产品)。合同结束后2年内,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做好此工作。

9. 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杜绝各类严重影响安全事件的发生,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如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的支出,对项目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若因任何事由导致甲方需对乙方的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该责任均应由乙方独立承担。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失误、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16.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7.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18.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廉政承诺、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甲乙双方对当期服务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合格，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税号：12110000400567786H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路 9 号 681421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3400013434027

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单位：元）
----	------	----------

1	抬尸服务	144
---	------	-----

第五条 协商机制

建立双方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协商机制。根据双方需要，要求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调整服务价格等事项，应及时召开协商会，变更应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乙方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中止、终止而无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服务。

(2) 未按要求数量服务。

(3) 服务质量与要求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纠纷，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9)出现安全事故。

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有效期内，合同总额为 1440000 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0